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590號

原告 吳宗憲
被告 禾昇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安琪

被告 周宇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伍拾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陸拾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柒，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萬肆仟陸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禾昇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禾昇公司）之受僱司機即被告甲○○於民國110年5月18日10時53分許，駕駛被告禾昇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涵洞（往三峽）處時，不慎從左後方追撞原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20,000元、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使用之損害40,000元，併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合計460,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91之1及18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60,000元一節，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及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

01 局三峽派出所調取本件車禍肇事資料核閱屬實，被告等人到
02 庭固不爭執緣被告禾昇公司之受僱司機即被告甲○○於上開
03 時、地駕駛A車與系爭車輛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惟就
04 原告賠償之請求，另以：估價單有部分項目非本件車禍所致
05 ，且零件應折舊；又本件原告未舉證有租車費用之支出；另
06 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被告甲○○僅為肇
07 事次因云云等語。是以本件所應審酌者，乃在於：原告就本
08 件車禍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
09 干？

10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因故意
13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6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
17 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
18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9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20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
21 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
22 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及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
24 有明文。本件車禍之發生，係因被告甲○○之過失所致（原
25 告與有過失部分詳後述），被告甲○○之加害行為與原告之
26 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被告禾昇公司為被告甲○○
27 之僱用人，本件車禍為被告甲○○於執行職務中造成，此為
28 兩造所不爭，被告禾昇公司亦未舉證以證明於選任受僱人及
29 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
30 仍不免發生損害，依前揭說明，被告二人自應連帶負損害賠
31 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核如下：

01 (一) 車損修理費220,000元部分：

02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3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但依民法第196

04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
05 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6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7 議（一）可資參照）。是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均係以新零
08 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
09 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101
10 年2月出廠使用，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佐
11 附卷可稽，至110年5月1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原告
12 雖提出估價單2紙以證明系爭車輛修復需費220,500元（工
13 資27,500元、烤漆17,000元、零件176,000元），因被告
14 等人爭執修復費用過高，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囑託台灣區汽
15 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定結果，系爭車輛合理之修復
16 費用為72,000元（鈹金24,000元、烤漆13,000元、零件3
17 5,000元），有該公會111年3月30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1
18 161號函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該鑑定結果自得做為
19 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認定之依據。本院依「營利事業所
20 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固定資產提列
21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2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3 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及行政院所頒
24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25 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26 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
27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是
28 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5年，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142元
29 【計算式：第1年折舊值 $35,000 \times 0.369 = 12,915$ ，第1年折
30 舊後價值 $35,000 - 12,915 = 22,085$ ，第2年折舊值 $22,085 \times$
31 $0.369 = 8,14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085 - 8,149 = 13,936$ ，

第3年折舊值 $13,936 \times 0.369 = 5,14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936 - 5,142 = 8,794$ ，第4年折舊值 $8,794 \times 0.369 = 3,24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794 - 3,245 = 5,549$ ，第5年折舊值 $5,549 \times 0.369 = 2,04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549 - 2,048 = 3,501$ 】，至於鈑金、烤漆則不因新舊車輛而有所不同，被告等人自應全額賠償，被告等人應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合計為40,501元（計算式： $3,501 \text{元} + 24,000 \text{元} + 13,000 \text{元} = 40,501 \text{元}$ ）。

（二）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使用之損害4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30日無法使用，必須另外租車而支出費用共40,000元，被告等人雖否認原告有此支出，然系爭車輛於進廠維修期間無法使用，原告自因此而受有損害，此為事理之然，原告復不爭執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之合理修復日數為5日，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規定，參酌系爭車輛受損情形及市場一般行情，認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使用之損害之損害為9,000元（ $1,800 \times 5 = 9,000$ ），原告之請求，於此範圍內，為有理由。

（三）精神慰撫金200,000元部分：

再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本件依上訴人所訴，被上訴人僅拆毀上訴人之房屋，使其發生財產上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上訴人苦惱，亦不生賠償慰藉金之問題。上訴人竟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藉金200000元，即屬於法無據，不應准許。」（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僅受有系爭車輛受損之損害，即僅有財產上之損害，且原告並未受傷，且無法證明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身體、生命、

自由等人格權之損害，或其他人格法益遭受不法侵害而有情節重大之情事一節，業經原告於警詢時自承（參見本院卷第34頁），揆諸前開說明，即無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之餘地，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無據。

（四）綜上，被告等人應賠償之金額合計49,501元（計算式：40,501元+9,000元=49,501元）。

三、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向左偏行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甲○○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有被告等人所提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則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固有過失，然原告同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揆諸前開法條意旨，本院自得依職權減輕被告等人對於原告之賠償責任，經綜合原告及被告甲○○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失比例應為30%，被告甲○○之過失比例為70%，是被告等人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34,651元（計算式：49,501元×70%=34,650.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65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就被告等人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等人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美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960元	
第一審鑑定費	9,000元	
合 計	13,960元	由被告連帶負擔七分 之一